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 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投入,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建设富裕、文明、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促进国家工业化、提高综合国力、巩固工农联盟和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成功之路。发展乡镇企业,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强国富民的一项重大战略抉择。

未来十五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乡镇企业肩负着新的历史重任。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尊重农民的实践、创造和选择,总结经验,逐步规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关系,确保乡镇企业资产特别是集体资产保值

增值,完善经营机制,调动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要正确处理发展与提高的关系,既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又注重提高整体素质。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东部地区要突出提高,在提高中发展;中西部地区要继续快速发展,在发展中提高。东部地区要积极发展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和外向型经济,推动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逐步把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步伐。积极实施东西合作战略。东中西部地区要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加强联合与合作,走出以东带西,以西促东,携手共进的发展道路,逐步缩小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差距。要不断完善以工补农建农带农政策,积极兴办以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为龙头的企业,实行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促进农业的产业化、集约化经营,使农民和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使农产品增值增效,使农民增加收入。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积极防治污染,切实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保护耕地。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企业布局,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布局分散、经营粗放、管理不善、效益不高等问题。

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党政领导要站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深远意义,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

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经验,对一些重要问题及时作出决策,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

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对乡镇企业的发展给予更有力的支持,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97年3月11日

##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 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未来十五年,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过程中,乡镇企业面临着新的形势,肩负着历史重任。最近,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研究了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乡镇企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壮大起来的。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1984年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之后的十多年来,乡镇企业经济总量迅速增长,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不仅在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农业生产、转移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为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坚实支柱。1995年乡镇企业的增加值占整个农村社会增加值的56%,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占三分之二以上。乡镇企业集体资产占整个农村集体资产的77%,有力地巩固和壮大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实现农民小康生活的有力保证。1995年乡镇企

业支付职工工资4380多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部分的50%来自乡镇企业。发展乡镇企业还是减轻农民负担和扶贫开发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治本措施。凡是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农民收入增长就快,负担就相对较轻,贫困人口就较少。

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199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1.28亿人,占农村劳动力28%。“八五”期间,乡镇企业新安置劳动力3500万人,缓解了我国的就业压力,同时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条件。

促进农业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农业投入,提供了大量农用生产资料,实行农产品加工增值,以工补农建农带农,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八五”期间,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和农村各项事业建设的资金达1000多亿元。

增加社会有效供给的有生力量。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目前乡镇企业的许多产品,特别是日用消费品,已占全国相当大的比重,如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占17%,机械占26%,原煤占40%,水泥占40%,食品饮料占43%,服装占80%,中小农具占95%,砖瓦占95%,为繁荣我国的城乡市场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推进国家工业化的重要一翼。1995年乡镇工业增加值10804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44%。“八五”期间,全国工业增加值净增量的50%来自乡镇企业。城乡工业相互依托,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开辟

了中国特色工业化的新路子,加快了我国工业化的进程。

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1995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7299亿元;完成增加值14595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以上;出口商品交货值5395亿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34%;上缴国家税金1280亿元,占全国税收的25%。“八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30%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提高了我国经济总体实力。

稳定社会的重要因素。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有了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凝聚力。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阵地。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小城镇建设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等项事业的发展,缩小了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巩固了工农联盟,提高了农民素质,造就了一支宏大的产业大军,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乡镇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要素从市场中来,产品到市场中去,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灵活机制,包括:自主快速的决策机制,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的干部机制,酬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自负盈亏的约束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等。坚持企业不吃“大锅饭”,职工不捧“铁饭碗”,干部不坐“铁交椅”。这些都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996年,全国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好的势头,在改革中继续发展,在克服艰难中稳步前进,主要经济指标适度增长,为“九五”起步开了个好头。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000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完成增加值17700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1300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5%和18.5%;实现利润总额4300亿元,增长16.3%;上缴国家税金1500亿元,增长17.2%;新安置劳动力350多万人,职工人数达1.32亿人。对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事实证明,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兴起和壮大,不仅使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

化,而且为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加快国家工业化进程,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符合国情,顺应民意,合乎规律。

乡镇企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在改革和发展中还有许多困难。从乡镇企业自身看,一是有些地方盲目上一般性工业项目,铺新摊子,搞低水平重复建设,产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企业布局过于分散;二是一些企业产权不清,政企不分,机制弱化,集体资产流失;三是有些企业管理粗放,经营不善,负债率高,物耗能耗高,职业病危害和事故隐患严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好;四是一些企业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滥占耕地现象严重。从外部环境看,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支持不够,措施不力,政策落实到位,至今没有把发展乡镇企业摆上重要位置;不少地方乡镇企业不合理负担很重,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现象普遍存在;还有些地方和部门随意平调乡镇企业的资产,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有的地方随意撤并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特别是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设困难较多,管理力量薄弱,队伍不稳定。另外,地区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平衡性,东中西部的发展差距仍然很大。对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 二、今后十五年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最具活力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进程中,肩负着新的历史重任。在农村经济中,“九五”期间要保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达到一个新水平;保证农民收入有较快增加,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2010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水平要再上一个新台阶。实现这些目标任务,需要乡镇企业继续以工补农建农带农,在农民增收中占有更大的份额,转移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国民经济中,要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要求乡镇企业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出口创汇、促进国家工业化、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做出新的贡献。因此,乡镇企业能否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

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乡镇企业不仅需要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十几年来,乡镇企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发展、提高的基础;我国农村有丰富的农产品、矿产品和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资源,为发展、提高提供了必要条件;亿万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高涨,是发展、提高的强大内在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国有企业活力的增强,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都为乡镇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乡镇企业在发展和提高中,既有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相对不足,人才严重紧缺,机制优势减弱,整体素质较低的情况下,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

今后十五年,乡镇企业经济总量和整体水平要有一个较快的增长和较大的提高。“九五”期间,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可保持在15%左右。到2000年乡镇企业增加值力争达到30000亿元左右,工业增加值达到20000亿元左右,出口商品交货值达到10000亿元左右,新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3000万人,从业人员达到1.6亿人。到2010年乡镇企业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发挥优势,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完善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增强整体素质,推动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技术进步效益、科学管理效益和结构优化效益,走一条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效益高的发展路子。东部

地区要突出提高,在提高中发展;中西部地区要突出发展,在发展中提高。

(一)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必须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支持,正确引导,总结经验,逐步规范”的原则,尊重农民的实践,尊重农民的创造,尊重农民的选择,积极探索创新,注重实际效果。改革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有条件的企业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一般的集体企业,可以完善承包制,也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小型、微利、亏损企业,可以通过租赁、拍卖、联合、兼并、破产等办法进行要素重组。不论哪种形式,都要坚持以下几点:一是政企职责分开,政府从直接管理生产经营转向宏观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二是优化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使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能够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为企业的发展多做贡献。三是确保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得流失。近几年,不少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是有成效的。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新建的乡镇企业,包括农民自己联办的、农民与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合资合作办的,都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个体、私营、合伙企业转化为股份合作制应予鼓励和引导。乡村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增量扩股的做法,有利于增加企业资本金,应予提倡;同时,可探索以多种形式搞活存量。对把集体资产化为私有的做法,是不允许的,应当做好工作,予以纠正。对乡镇企业现有集体资产要全面清产核资,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审计监督制度,切实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二)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乡镇企业要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快技术改造,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各地尤其是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新增投入应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依托现有科研开发机构,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提倡有条件的企业自办科研所,不断提高消化、吸收、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利用专利技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有条件的企业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同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

作。积极发展科工贸一体化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提高。

要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造就一支宏大的乡镇企业人才队伍。把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素质高、开拓精神强、懂经营、善管理、乐于奉献的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乡镇企业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通过职业学校、短期培训、民间办学等途径加强对农村青年的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乡镇企业的人才后备资源。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才成长、吸引人才、使用人才、保护人才的环境和机制。

(三)切实加强经营管理。要把科学管理作为企业生存、发展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环节来抓,引导企业扎扎实实地苦练内功,积极推动企业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抓好企业基础管理、专业管理和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和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企业内部重大问题,要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物耗能耗,提高质量和效益。注意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法。要在企业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措施方面不断创新,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突出抓好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认真抓好财务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抓好劳动人事管理,严明劳动纪律。大力抓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监督机制,为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四)努力优化产业产品结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资源优势,合理调整结构。继续实行多业并举,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积极带动第一产业,调整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兴办集约型的农业企业。特别注意利用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实行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使农民和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形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户与市场之间架起桥梁,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带动农业的企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这样,有利于减少农业自然风

险和市场风险;有利于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促进农产品的增值增利增效;有利于乡镇企业与农业形成良性循环。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有着独特的优势和巨大的潜力。要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尤其是粮棉主产区乡镇企业把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一个带有方向性的战略重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要优化投资结构,新增投资应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新上项目,要努力做到高起点、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避免盲目性,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原材料、能源、建材、农用、轻纺等传统工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较高的起点上发展机电、化工、冶金等基础和支柱产业,有重点地引导乡镇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争创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不断开发资源消耗低,对环境的影响小、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和名特优产品。积极发展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旅游、服务、信息等第三产业。发挥乡镇企业的自身优势,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和档次。

(五)坚持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要不断优化乡镇企业组织结构,积极培植大中型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经济,引导一批企业向大规模、高科技和外向型方向发展。继续推进横向经济技术联合,鼓励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名牌产品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和创办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集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内外贸于一体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提高规模效益。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乡镇企业要走小而专、小而精、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路子。乡镇企业要不断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积极引导集中连片发展。发展乡镇企业要十分注意从原来的分散布局向相对集中、连片开发转变,与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以节约土地,减少公共设施投入,保护和建设环境,提高聚集效应,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容量。各地区要统筹规划,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乡镇企业与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七)继续推进东西合作。东部地区乡镇企业基

础较好,要发挥资金、人才、管理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努力推动企业上规模,技术上水平,产品上档次,在有利于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的前提下,逐步把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大力发展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提高深加工、精加工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步伐。东中西部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加强联合与协作,全面实施东西合作示范工程,各展所长,共同发展,走出一条以东带西、以西促东、携手共进的发展道路。

(八)重视资源和环境保护。乡镇企业要坚决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十分注意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环境,决不能滥占耕地,破坏资源,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合理利用开发矿产资源,凡从事资源开采的乡镇企业,必须依法登记并取得许可证,实行规范化作业。严格用地审批制度,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乡镇企业建设或开发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执行或评价报告未被批准的,不得擅自建设或开发。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严重的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治理标准的,要坚决关停并转。

### 三、继续创造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关于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了乡镇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要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努力创造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发展乡镇企业要继续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乡(镇)办、村(含村民小组)办、联户(含农民合作)办和户(即个体、私营)办,以及合资、合作、联办企业共同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民举办的各种合作企业,只要留有公共积累,实行按劳分配和民主管理,都是新型的社会主义集

体所有制经济,要热情支持。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股份合作制、股份制企业的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乡镇企业财产。

(二)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贷款、东西合作示范项目贴息贷款、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以及扶贫开发贷款等,都要及时足额到位,并逐年有所增加。凡到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的,都可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鼓励支持乡镇企业按规定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乡镇企业首先要重视自身积累,完善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企业税后利润应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经营者和职工收入分配的差距不宜过分悬殊。拓宽融资渠道,广辟资金来源,积极合理引进外资,并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利用多种形式,吸收社会闲散资金。鼓励农民以集资入股、合资、合作、合伙等形式直接融资,兴办企业。

(四)运用信贷、财政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各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组织要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逐年增加信贷投入。各级政府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周转金,重点扶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和农副产品加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

(五)继续按国家规定对乡镇企业实行税收扶持。乡镇企业要严格依法纳税,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对于国家规定扶持乡镇企业或适用于乡镇企业的各项税收减免政策,都要切实兑现。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和补助农村社会性的开支,在应缴所得税额中相应减征。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只要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又有治理污染和保护资源、环境的可靠措施,不受项目规模大小限制,均可免征固定资产

投资方向调节税。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乡镇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享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六)积极鼓励和支持人才的培养。要把乡镇企业的人才培养列入各级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各类高等、中等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对乡镇企业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职工的科技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鼓励依托现有高等、中等院校和培训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共同创办乡镇企业学院(系)、专业,各级政府要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对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院校培养的毕业生,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承认其学历。采取有力措施继续鼓励各类人才向乡镇企业流动。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人事、劳动部门要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和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颁发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七)大力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对效益好、创汇多的企业,在信贷、能源、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对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的标准要适当放宽。鼓励和支持出口成本低、创汇多的乡镇企业,使用出口产品许可证。继续加强“贸工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贸工农”贴息贷款要择优投放,各地要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积极合理引进外资以及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外经贸等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三资”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八)加快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对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开发项目,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逐步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农用工业、出口创汇和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乡镇企业的贷款和投资支持力度。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开发所需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按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提高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乡镇企业要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加快科技进步步伐。

(九)鼓励扶持治理环境污染。对乡镇企业治理污染和保护生态所需的费用,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乡镇企业排污费,对排污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要加强监督,使其集中用于乡镇企业重点污染源的治理,补助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教育、调查和监测。

(十)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要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拉赞助、搞评比,增加企业的负担。乡村干部不得在乡村集体企业乱开支。对乡镇企业的负担情况要进行调查清理,确定合理项目,逐步实现总量控制、限项、限额。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计划、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制定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部门应针对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 四、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的领导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乡镇企业,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地要经常研究乡镇企业新形势、新情况,切实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情况千差万别。对不同地区、不同特点的乡镇企业要实行分类指导,切忌搞“一刀切”、搞“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实效,多办实事,认真抓好落实。在立足当地资源优势的前提下,制定发展乡镇企业规划,提出切合实际的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改革的指导,正确把握改革方向,制定政策措施,把乡镇企业的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对新上项目要认真考察、反复论证、科学评估,优化资金投向,把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农业、国有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培育支柱产业,形成区域特色。

各地的实践经验表明,发展乡镇企业必须坚持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深化改革,完善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努力拓宽生存和发展空间;坚持艰苦创业精神和科学态度相结合,善于抓住机遇,勇于战胜困难;坚持依靠科技,尊重知识和人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走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实践的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总结

新经验,树立新典型,帮助基层和乡镇企业建设一个好班子,找到一条好路子,采取一些好法子。对乡镇企业良好的机制和它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应当不断完善和推广。

要重视加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乡镇企业的综合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实力量,选派和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和加强其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队伍稳定。乡镇一级管理机构是最基层也是最关键的一个环节,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19号)的精神,抓紧建立健全起来。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要切实强化对乡镇企业的执法监督和检查,严格依法行政。建立健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社区农民行使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企业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继续加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搞好供销、培训、检测、咨询、资产评估和审计等服务工作。加强

信息指导和服务,及时为乡镇企业提供准确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人才信息和市场信息。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加大支持力度,共同创造有利于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乡镇企业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实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把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培养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改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基本国情教育,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创建文明乡镇企业活动,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武装广大职工。深入进行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移风易俗,以及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为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1997年1月31日

##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是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协调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和金融等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这一工作,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抓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于七月底前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

#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城乡就业压力、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活动无帐可查或帐册不全、财务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普遍,偷逃国家税收的问题突出,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既不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税法的贯彻落实。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财务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准确地贯彻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方针。要继续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其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思想教育等手段对个体、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要保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同时要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查帐征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改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方式,强化查帐征收。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并逐步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中全面实行查帐征收,实现税收征管的法制化、规范化。

从1997年4月1日起,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私营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面建帐,税务机关应对他们实行查帐征收。业户可自行建帐,也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帐。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凡从事商业批发、零售的固定业户,在建帐的同时要按规定使用税控收款机,其购置费用可在所得税前分期列支。

为防止税款流失,确保税收收入,在建帐初期,作为过渡性措施,对建帐户也可实行查帐征收与定

期定额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对目前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各类业户,要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定额,对少数还需继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业户要加强定额管理。查帐征收户和定期定额征收户均应依法如实申报纳税,不申报、申报不实或者超过定额一定幅度未申报调整定额的,一经查出按偷税处理。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共同督促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帐工作,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业户,由国家税务局负责督促建帐;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业户由地方税务局负责督促建帐。

三、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建帐和查帐征税的意义。建帐是经营者加强自身管理和扩大经营的需要,也是依法申报纳税的基础。因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积极、主动、认真地按照要求建帐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经营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查帐征收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税务机关加强宣传教育,协助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帐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难度较大。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要共同组织力量,按照企业实际资本构成和经营情况,对企业工商登记的性质进行清理。同时,要对核发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清理检查。对不按规定建帐或建假帐的业户,要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取缔其经营资格;对建假帐偷逃税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金融部门要加强现金管理,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要清理和禁止多头开户,对有

偷逃税行为的业户,各金融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积极协助税务机关检查其存款帐户,提供有关情况,并依法及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查处涉税案件和围攻、冲击税务机关或殴打、谩骂税务人员的案件。对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意扰乱税收治安秩序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五、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领导,支持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各项规定,对各种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减轻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税外负担,保证查帐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拥有极为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祖国珍贵文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物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较为突出的是:造成文物损失的法人违法案件有所增加;盗掘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和文物非法交易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影响了文物事业的正常发展。因此,必须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贯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事业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

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文物保护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引导并广泛吸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国文物工作的宏观管理,搞好全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工

作需要对现行的法律法规加以补充完善,逐步健全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所辖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要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明确责任和权利,尽快改变许多文物实际处于无人保护的状况。

### 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的抢救与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原则,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局部性矛盾,把古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遗址保护又能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产业,从根本上改变古文化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尽量减轻由于保护遗址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考古发掘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特别要配合做好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调查、发掘工作。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统一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目前,由于文物保护方面的科学技术、手段等条件尚不具备,对大型帝王陵寝暂不进行主动发掘。今后,凡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已普查登记的文物古迹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要事前征求文物行政

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等有关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要列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发进行的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投资者承担,其区域内遗存的文物归国家所有。对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寺、古建筑群、近现代纪念建筑等,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或规章。

必须加强对濒临毁灭的重要文物古迹和馆藏珍贵文物的抢救维修与保护。要统筹规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究效益,切实抓好“九五”计划期间的文物维修工作。应把控制和减轻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作为重要课题,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组织联合攻关,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挖掘传统技术保护文物。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物、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中,特别是在城市的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中,城建规划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抢救和保护一批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同时加强对文物古迹特别是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

关于历史上曾经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重新恢复宗教活动问题,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现由文化、文物及其他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设置功德箱、收取布施及从事宗教活动,更不得从事迷信活动。

### 三、充分发挥文物作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要在有效保护、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文物的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为公益性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创造有利于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环境和条件,在资金上给予必要保证,在文化经济政策上给予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文物比较集中地方的人民政府,在把文物作为地方优势加以利用的同时,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文物的做法。重大的文物利用项目要事前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避免对文物的破坏性利用。

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的陈列展览和

导游讲解活动,要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发挥自身优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出优秀文物陈列展览及文物图书和文物影视音像制品。要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做好革命文物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要确定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地),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逐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确定并建设好一批重点博物馆。对文物系统之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的博物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的征集,进一步充实馆藏,搞好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调剂和交换。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收藏单位所收藏的珍贵文物,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调运到指定单位保管。考古发掘单位的发掘项目结束后,要在3年内完成资料整理和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发掘出土的文物,除少量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作为标本留存外,要及时移交指定的博物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尽快编制所辖地区国有馆藏文物目录。在此基础上,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编制全国国有馆藏文物总目录。

要充分利用我国的文物优势,开展同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争取国际组织、友好国家政府及团体、海外华人、港澳台同胞对我文物保护事业的资助和支持。开展对外文物合作与交流,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文物安全、严格审批程序,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所得资金要用于发展我国文物事业。

### 四、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

进入市场流通的文物是一种特殊商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加强调控和监督,保障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事文物收购、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工商、文物和外贸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实行监管。各地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入境的监管工作,防止珍贵文物流失。

要依法规范文物拍卖市场。国家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文物鉴定机构,要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的鉴定和许可审批工作,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文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进入拍卖市场。流传在社会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包括文物的特殊品种),应在一定范围内定向拍卖。国家对公民出售个人所有的传世珍贵文物有优先购买权。

#### 五、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要在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强化执法力度,着力抓好对法人违法案件的处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公安、内贸、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在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犯罪多发地区加强防范,必要时可设立专门的公安派出机构。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支持和鼓励文物管理人员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的水平

做好文物工作,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

风正的文物工作队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同时,要组织广大干部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有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采取“馆校结合”、师承制等方式,切实解决文物保护技术、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古建筑维修等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强对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整理、挖掘,注重发挥文物和博物馆界老专家、老技工的作用。应有计划地增加对外技术交流,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同时,注重培养兼通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现代科技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提高文物部门专业人员的比例。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文物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厅字〔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计划生育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协助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在基层计划生育、扶贫开发、社区发展等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正在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支持计划生育协会按照群众团体的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7年3月24日

##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走出了一条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具有自己特点的正确道路。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作为全国性的群众团体，在协助政府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正在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已经成为我国计划生育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遍布城乡的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广泛联系和组织群众，把工作做到千家万户。许多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难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地方没有充分发动群众，只靠少数干部难以把工作做深做细。解决这个问题的好办法，是在群众中建立一支热心计划生育事业的志愿者队伍，通过他们去联系群众，做群众的工作。为此，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放在基层，把计划生育协会建到村、居委会、“三资”企业和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目前，全国已建有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100多万个，发展会员8300多万名。这支会员队伍，由各界人士、基层的“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职工、老长辈）、生产骨干、致富能手和育龄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组成。他们既管自己、教子女、带亲戚，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又通过“会员联系户”制度，联系着上亿个育龄群众家庭，向他们宣传计划生育的道理和政策，传播避孕节育和优生优育知识，宣扬计划生育的好人好事，帮助他们发展生产，移风易俗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从而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了群众的事情群众管、多数人做少数人工作的局面。

大量事实证明，原来计划生育工作落后的地方，只要党政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又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就能较快地改变落后面貌；原来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好的地方，坚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就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

二、坚持把计划生育同扶贫开发相结合，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参与社区服务的功能，为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创造良好的社区环境。计划生育协会根据群众的需求，动员社会方方面面和群众自己的力量，开展互帮互助活动，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生育中的

实际困难，为计划生育创造了良好的社区环境。

在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紧紧围绕“少生快富”这个主题作文章。协会中的“五老”，有经验，有威信，主动为群众发展生产献计献策。生产骨干和致富能手，懂技术、会管理、观念新、信息灵，是群众致富的带头人。计划生育协会通过兴办适合育龄妇女参加的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项目，实施以救助贫困母亲为宗旨的“幸福工程”，向她们提供科技、信息、供销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帮助广大妇女增长了知识，增加了收入，提高了她们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地位。有的计划生育协会多方筹集资金，为独生子女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办理养老保险；一些地方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兴办养老果园、养老林场，被群众称为“绿色保险”。有许多原来贫困的农村，协会建立后，协助村委会较快地改变了贫穷落后面貌。

在城镇，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动员广大志愿者，协调有关方面，通过开办家庭托幼所、儿童午餐部、老年娱乐室，组织便民服务队等，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许多协会大力普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开展青年性教育、儿童校外教育，组织下岗人员进行再就业技术培训。一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帮助外来人口解决租房、经营、看病、孩子入学等方面的困难。“三资”企业的计划生育协会注意维护职工婚育方面的合法权益。这些工作做好了，都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由于计划生育协会具有组织健全、会员众多的优势，有多年实施项目的经验，能够直接扶贫到户、到人，因此，已成为贫困地区实施扶贫开发计划的一支重要依靠力量。各级扶贫部门大力支持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发起的“幸福工程”，与计划生育协会密切合作，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正在指导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协会具体落实，决心为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做出贡献。

三、实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协助政府改进计划生育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协会在动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及时将群众的

意见和要求反映给政府,使政府的有关决策更加符合实际;同时,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及时向政府反映个别干部以权谋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在人口统计上弄虚作假、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问题,协助政府改进工作,纠正不正之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许多地方的党委和政府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既提高了工作水平,又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稳定。

**四、利用群众团体的有利条件,加强国际交往与合作,宣传我国的计划生育成就。**多年来,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联合国人口基金、日本家族国际协力财团等十几个国际组织和三十多个国家的民间团体,建立了友好往来与合作关系,宣传我国的计划生育成就,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中国计划生育协会13年来累计利用国际无偿援助1200多万美元,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批服务群众的项目示范点,并以此为窗口接待了大批国外来访人员,为树立我国计划生育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计划生育协会的发展,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重视。从1989年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先后三次接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代表: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为计划生育协会写信和题词;在每次中央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上,都充分肯定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和作用,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这些既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指明了方向,又极大地鼓舞和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许多地方党委和政府也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协会的领导和,从多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计划生育协会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国家计生委和各级计生委对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也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和帮助。这些都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目前,从全国来看,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发展很不平衡。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发挥作用好的约占30%,一般的约占40%,差的约占30%。计划生育工作从根本上说是一项群众工作。到本世纪末要把我国人口控制在13亿以内,不断提高人口素质,需要在加强行政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团体,大力加强群众工作。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提出了“九五”时期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水平要有个大的提高的奋斗目标。全国各级计划生育

协会正在根据“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的要求,按照“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搞好服务、形成风尚”的四条标志,大力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巩固好的,提高中间的,整顿后进的,使计划生育协会在基层真正发挥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计划生育协会的领导和,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作用的指示,对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经常进行检查,自觉地把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把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程度,作为衡量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重要条件之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发挥广大会员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协助政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依靠群众的力量,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计划生育协会要长期存在下去,发挥协会作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帮助协会解决实际困难,在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目前,各级计划生育协会都拥有一支人数众多的志愿者队伍。广大会员都是不拿报酬的志愿者,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主要靠他们无私奉献。但要切实把这支队伍组织好,使他们很好地发挥作用,也需要有精干的办事机构和必要的专职人员。有些省,为县以上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解决了必要的编制;调剂配备了计划生育协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妥善解决了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在计划生育等经费中合理安排一定数额,作为补助计划生育协会活动的经费;在乡镇、基层,从退居二线和离退休干部中,选择合适的人员来做协会工作。这样做,既不需要增加多少人员和经费,又把计划生育协会建设成为层层有人抓、能开展实际工作的群众团体。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妥善解决计划生育协会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我们有决心和信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团结全国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和广大会员,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予以转发。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1997年3月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199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199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7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相应做好计划衔接工作。有关各专业计划由省计经委另行下达。

1997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重要的一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召开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件举世瞩目的大事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认真安排好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的经济计划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稳中求进为总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农业基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以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步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5%,第二产业增长 12%,第三产业增长 10%;

——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增长 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5%;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6%;

——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 6% 左右;

——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729 公顷(10.09 万亩)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87‰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 1997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的过程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

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强农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继续抓好粮食生产,计划安排粮食播种面积 286.7 万公顷(4300 万亩),粮食总产量 1500 万吨。进一步完善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稳定粮食收购价格,继续实行粮肥挂钩等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努力拓展早稻谷的消费市场,优化早稻品种,加强商品粮基地和粮食自给工程建设,继续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同时,安排好其他大宗农产品的生产。严格土地管理,依法加强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安排新增或改善灌溉面积 19.3 万公顷(29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6.7 万公顷(100 万亩),造地 6670 公顷(1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0 平方公里,建成一批高标准的农田水利示范园区和若干个节水示范县,组织实施“五自”水库工程。积极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因地制宜全面启动和分步实施不同层次、内容和形式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名优特新农产品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增加农业科技投入,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和各种适用农业增产技术的推广。加快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积极稳妥地扩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继续发展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落实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设一批市场竞争力强、效益好的开发项目,继续通过对口扶贫、科技扶贫、劳务输出、下山脱贫、异地开发、兴办扶贫开发区等措施,加快实现山区的脱贫致富。

(二)稳定发展工业生产,着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计划全年工业增加值 2250 亿元,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4300 亿元,工业产销率 96%,全员劳动生产率 25500 元/人,工业资金利润率 8.5%,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88%,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3%。强化企业创新意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认真贯彻国务

院《质量振兴纲要》，选择主要行业和产品编制质量赶超计划，加强对企业创名牌、保名牌、发展名牌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变化，切实做好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积极采用代理制、连锁经营和配送中心等现代营销方式，着力巩固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市场，扩大国际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按照“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在资金、能源、运力等方面大力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产品生产。继续围绕35项关键技术和“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的158项技术难题，组织“产学研”联合开发，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办技术开发中心，引导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联合。切实抓好百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双加”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全社会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和推动。加快传统行业结构调整步伐，重点抓好棉纺、丝绸、水泥三个行业的结构调整。丝绸行业要通过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缫丝、织造能力的整顿和印染后整理水平的提高，逐步实现行业产品结构向深加工、高附加值转变，产业结构向多种经营转变，企业结构向集约型的企业集团转变；棉纺行业要以压锭、改造、重组为调整重点，压缩纺锭总量四分之一，提高先进纺锭和无梭织机的比重，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形成若干个名牌产品，实现资产的合理重组和行业职工的适当分流；水泥行业要坚持合理布局，扶优禁劣，适当控制总量，重点发展窑外分解技术为主体的大中型企业，着力解决节能和环保问题，提高散装水泥比重，促进水泥工业逐步走上大型、优质、低耗、高效的发展道路。积极培育机械、化工、医药、电子等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继续制定和落实培育工作方案，把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培育工作与扶植大企业结合起来，通过行业内重点骨干企业的扶植来实现培育目标。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认真学习和推广邯钢和镇海炼化、绍丝印等企业的先进经验，全面开展“星级”企业创评工作。继续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厂长、经理的培养和管理，建立健全有关监督制度。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争取在去年基本遏制经济效益下滑趋势的基础上，企业亏损额和亏损面进一步明显下降，纺织、丝绸等主要亏损行业实现减亏增盈。搞好工业经济综合协调，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衔接和协调，促进银企合作，集中资金保证重点企业；加强能源总量平衡和电力

调度工作，搞好煤炭、重油、成品油、农资等重要生产资料的供需平衡，做好蚕茧收购和棉花储备工作；加强重点物资调运，抓好国际集装箱和联合运输工作；加强困难行业、困难企业的政策协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努力为工业生产提供安全环境。

(三)优化投资结构，大力推进重点建设。计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55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025亿元；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516亿元，技术改造129亿元，分别增长26%和25%。按照“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计划和资金的安排，向农业和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支柱产业，以及科技、教育、文化等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倾斜，并集中力量优先保证列入“九五”计划的“双百工程”项目。重点抓好杭嘉湖南排工程、“三江”治理、碗窑水库、乌溪江引水工程、沿海标准海塘、玉溪电站、永宁江治理工程、沪杭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金温铁路、萧甬铁路复线、铁路杭州站房、温州七里港、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舟山朱家尖机场、北仑电厂二期、秦山核电二期、台州电厂8号机、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浙化联纤工程、巨化聚四氟乙烯等项目的建设；继续抓紧珊溪水利枢纽、钱塘江北岸险段标准海塘、北仑钢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金衢高速公路、秦山核电三期、嘉兴电厂二期、温州电厂二期、浙麻锦纶膨体丝和浙化联聚酯二期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切实抓好国家“双加”工程项目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出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强化对征地、拆迁、设计等环节的管理。切实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平衡工作，继续扩大编制和完善重大项目资金平衡计划，继续搞好投资计划与信贷计划的衔接，进一步健全省建设资金综合运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扩大省级预算外建设资金计划的编制范围。积极扩大证券筹资规模，开辟筹措建设资金新渠道。加强投资管理，研究制定新的投资管理办法，合理界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范投资审批程序。严格新开工项目审批，对生产能力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不予批准开工。全面实施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监理制度。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努力降低住宅建设成本，积极开拓和疏通住宅销售渠道，使住宅建

设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四)加快企业改革,力争取得新的突破。加快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进度,重点在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筑母子公司体制、增强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科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在“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中再扩大一些企业进行试点。继续组织实施杭州、宁波两市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积极做好湖州、嘉兴两市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用好用足国家给予试点城市的有关政策。积极推进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支持被兼并企业富余人员多渠道分流。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切实抓好钱江摩托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的重点培育工作,并选择几家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加快中小企业特别是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争取今年各市、地、县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达到50%以上,部分改制较早、改制力度较大的地方改制面争取达到2/3以上。研究制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组建和运行管理办法,选择一些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和国有投资公司进行国有资本委托经营试点,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本营运机制。进一步扩大资产经营责任制的实施范围,确保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在城镇职工中扩大推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办法,搞好宁波、金华两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行医疗收费制度改革。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分级负责筹集解困和再就业资金,设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城镇下岗和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

(五)切实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计划安排外贸出口98亿美元。加快实施出口商品“龙头”计划,重点发展一批具有高质量档次、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高附加值的出口商品。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促进贸、工、农、技相结合。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扩大企业自营出口,大力推行外贸出口代理制。继续做好进口工作,增加有利于我省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引进。继续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鼓励外商投向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原材料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嫁接改造传统支柱产业。

业。切实改进招商引资办法,进一步完善动态项目储备制度,做好对国际上有影响、有声誉的大公司、大财团的信息跟踪和联络工作。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继续做好国外贷款的争取工作,切实落实贷款偿还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以上海为中心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强与长江流域各省市及中西部地区的横向联系和交流。

(六)继续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切实做好物价调控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加强物价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农产品价格保护体系,实行调价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继续加强“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发展副食品基地,加强蔬菜批发、零售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强化市场物价监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商品特别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和管理。进一步整顿和清理各项收费,全面建立收费许可证制度,纠正和制止各类乱收费行为。

(七)积极发展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统筹安排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科技事业,建立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组织实施“新世纪工程”、“星火燎原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集中力量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加速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加快实施“科技兴海工程”,加强海水养殖、远洋捕捞、海洋生物资源深加工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抓好科研院所改革试点。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和科技咨询产业。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的质量,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加强有特色、有优势的职业技术学校和专业的建设,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数占高中段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60%左右;以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适度发展高等教育。计划全省地方普通高校招生2.5万人,增长11.5%,中等专业学校招生5.35万人,技工学校招生2.4万人。积极发展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强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浙江图书馆新馆建设进度,抓紧黄龙体育中心筹建工作,争取尽早开工。继续在全省开展创建卫生城镇活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

络,争取 90% 的市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最低限标准。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计划年末总人口控制在 4449 万人以内。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和消耗。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坚决关停污染严重的“五小”工业企业,抓好重点流域和区域的环境治理,计划要求县以上工业废气、废水处理率、废水排放达标率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分别达到 82%、80%、81.8% 和 80%。在发展经济、提高效

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计划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比上年有新的增长。关心和妥善安排离退休人员、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职工和贫困地区居民的生活,重视解决灾区、库区、老区人民的实际困难。

附:199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199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指 标            | 计算单位 | 1996 年 |                   | 1997 年计划 | 1997 年比 1996 年预计增长(%) | 备注  |
|----------------|------|--------|-------------------|----------|-----------------------|-----|
|                |      | 预计     | 预计比 1995 年实际增长(%) |          |                       |     |
| 一、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 亿 元  | 4150   | 12.7              | 4780     | 10                    | 注 1 |
| 第一产业           | 亿 元  | 630    | 5                 | 725      | 3.5                   |     |
| 第二产业           | 亿 元  | 2190   | 15.5              | 2485     | 12                    |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 亿 元  | 1950   | 15.8              | 2250     | 13                    |     |
| 第三产业           | 亿 元  | 1330   | 11                | 1570     | 10                    |     |
| 二、工业综合经济效益     |      |        |                   |          |                       | 注 2 |
| 工业销售产值         | 亿 元  | 3803   | 14.1              | 4300     | 13                    |     |
|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 94.8   | /                 | 96       | /                     |     |
| 工业资金利税率        | %    | 8.26   | /                 | 8.5      | /                     |     |
|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 %    | 2.97   | /                 | 3        | /                     |     |
| 三、财政总收入        | 亿 元  | 291.8  | 17.4              |          |                       |     |
| 地方财政收入         | 亿 元  | 139.6  | 16.2              | 146.8    | 10.6                  | 注 3 |
|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 元  | 1600   | 18                | 1855     | 16                    |     |
| 国有单位投资         | 亿 元  | 820    | 19                | 1025     | 25                    |     |
|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 亿 元  | 410    | 34                | 516      | 26                    |     |
| 技术改造投资         | 亿 元  | 103    | 5                 | 129      | 25                    |     |
| 集体及个体投资        | 亿 元  | 780    | 17                | 830      | 6.5                   |     |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 元  | 1652   | 18.3              | 1920     | 16                    |     |
| 六、外贸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93.3   | 10.5              | 98       | 5                     |     |
| 七、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105.8  | /                 | 106.0    | /                     | 注 4 |
| 八、建设占用耕地       | 公 顷  | 7660   | -55.5             | 6729     | -12.2                 |     |
| 九、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 亿吨公里 | 898.2  | 3.4               | 892      | 持平                    |     |
| 全社会客运周转量       | 亿人公里 | 524    | 7.3               | 519      | 持平                    |     |
| 邮电业务总量         | 亿 元  | 87     | 38                | 114      | 31                    |     |
| 十、地方高校研究生招生数   | 人    | 634    | 16.8              | 700      | 10.5                  | 注 5 |
| 地方高校本专科招生数     | 人    | 22645  | 9.7               | 25200    | 11.5                  | 注 6 |
| 地方普通中专招生数      | 人    | 46566  | 10.8              | 53500    | 15                    | 注 7 |
| 十一、年末总人口       | 万 人  | 4413   | 0.5               | 4449     | 0.8                   | 注 8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5.51   | /                 | 6.87     | /                     |     |
| 十二、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0    | /                 | 3.2      | /                     |     |
| 十三、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 元    | 6345   | 11                | 7040     | 11                    |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3463   | 16.7              | 3880     | 12                    |     |

注:1、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幅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标中,工业销售产值和工业产品销售率按乡及乡以上工业口径计算,其他按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口径计算。销售产值绝对值及发展速度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4、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以上年为 100。

5、包括委托培养和高校自筹经费招生的研究生。

6、不包括电大普通班。

7、不含代课教师班。

8、口径为户籍人口。1997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按常住人口计算为 7.0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国家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1997〕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建立和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行政管理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有利于提高公务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道德修养和工作能力;有利于建设一支公正、廉洁、精干、高效和精通业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国家公务员队伍,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行政管理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努力实现《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提出的各项要求。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

“九五”时期,是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此期间,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素质精良、勤政高效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既是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也是事关我省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全局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和《1996—2000 年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着眼于全面提高国家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建立适应现代化行政管理需要的公务员培训体系和运行机制,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依法开展国家公务员各类培训,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公正、廉洁、精干、高效,精通业务、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的国家公务员队伍。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理论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公务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坚持按需施教,根据不同时期政府工作的重点和需要,结合公务员的不同类别和层次,建立多形式、重实效的培训方式。

3.坚持讲求实效,突出培训重点,保证培训质量,注重公务员素质和能力的提高。

4.坚持学用一致,把公务员的培训和培训后的考核、使用结合起来,建立有效的培训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管理机制。

## 二、目标与任务

“九五”期间,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公务员培训制度;建立和健全依法管理、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国家公务员培训管理体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行政管理需要的培训机制;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分工协作、功能齐全的国家公务员培训体系和网络;加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编写、教材建设、理论研究、科学研究等培训的基础性、规范性工作;按照职位职责的要求,有计划地分类分层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公务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道德修养和工作能力。

具体任务是:

(一)重视抓好公务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公务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结合我省经济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认真组织广大公务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在近期内,着重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着重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精神文明教育,加强法制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培养勤政敬业和无私奉献精神,增强公仆意识,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贯彻落实《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公务员的各类培训。

1.初任培训。从1996年起,按照新录用公务员的培训规定,凡通过考试考核新录用的主任科员及

其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必须在试用期内接受初任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任职。初任培训内容突出适应性,重点加强对公务员的基础教育。通过培训,使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掌握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及运作特点,了解我省国家行政机关的作用和任务,明确国家公务员的义务、职责、纪律和行为规范。同时,使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掌握录用职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做一名称职的国家公务员打好基础。初任培训不合格者或未参加初任培训者不能任职定级。

2.任职培训。凡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必须在到职一年内接受任职培训,到“九五”期末争取实现先培训后任职。对省直机关提任正、副处长,市(地)、县(市、区)机关提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取集中脱产的方式进行任职培训。培训重点是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掌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增加和补充必要的知识技能,提高组织、决策、协调、创新能力,使其尽快适应新职位的要求。

3.专业知识培训。根据专项工作需要,对国家公务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由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组织实施。省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的工作业务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开展专业培训,使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各级国家公务员都能逐步精通本行业、本岗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更新知识培训。“九五”期间,对全体在职国家公务员进行更新知识的培训。公共必修课程科目为:宏观经济管理、现代科技知识、公务员行为规范。公共技能课程科目为:计算机应用能力初级课程(全省50周岁以下公务员必修),计算机应用能力二级课程(全省35周岁以下公务员必修)。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对45周岁以下的公务员进行外语培训。各市(地)人事部门还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一门更新知识的培训课科目。

(三)继续开展国家公务员文化学历教育。到2000年,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应分别达到:省级90%,市(地)级80%,县(市、区)级60%,乡(镇)级40%。开展在职国家公务员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第二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培养高学历、高素质、复合型的高层次行政管理人才。

(四)为了更好地学习、借鉴国外现代行政管理、和公务员培训的有益经验,为我省培养和造就一批精通现代行政管理科学的公务员骨干,根据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人外发[1995]110号)、“九五”期间,我省将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择优选派少量国家公务员出国(境)培训。

(五)加强地方行政学院(校)建设。省、市(地)地方行政学院(校),是培养和造就公正、廉洁、精干、勤政、高效的国家公务员队伍的重要基地,是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网络的主体。各地要加强对地方行政学院(校)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使行政学院(校)建设更加规范化、科学化,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 三、组织与管理

(一)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各级政府的人事部门是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管理工作。

(二)全省公务员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分类负责的原则。

1、省人事厅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对各级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进行资格认定;负责对各级行政学院(校)和公务员施教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省政府机关新录用的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初任培训;负责对省政府机关晋升正、副处长领导职务人员的任职培训;根据需要,与有关部门协商,举办省政府机关部分厅局长、市(地)县(市、区)部分市长(专员)、县(市、区)长的培训;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的公共必修课培训;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的出国(境)培训。

2、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协助省人事厅完成本部门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会同省人事厅制定本系统国家公务员专业知识培训方案和更新知识培训中的专业课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本部门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中的专业课培训。

3、各市(地)人事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国家公务员培训计划;负责本地区国家公务员各类培训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检查;对本地区行政学院(校)和其他公务员施教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4、各市(地)业务主管部门除配合、协助人事部门做好公务员培训工作任务外,主要任务是完成本部门

国家公务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中的专业课培训。

### 四、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各项措施

(一)培养和造就一支合格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是事关全局、长远和政权建设的大事,各级政府和主要领导要提高认识,把国家公务员培训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强领导,花大力气抓紧抓好。各级人事部门要切实负责做好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各级行政学院(校)和国家公务员施教机构也要明确责任,认真完成好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二)建立和完善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法规体系,逐步实现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法制化、规范化。

1、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事厅要研究制定《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意见》、《浙江省国家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意见》、《浙江省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实施意见》;省人事厅和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共同制定我省各部门(系统)国家公务员专业知识培训的实施办法。

2、各市(地)、县(市、区)人事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国家公务员培训的规定,按各自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国家公务员培训的具体实施办法。

3、建立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登记、统计和评估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加以完善,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建立培训和使用相结合的制度,强化国家公务员培训中的培训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把国家公务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参训公务员的考试、考核结果,记入公务员个人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三)加强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

1、我省各级行政学院(校)是培训我省国家公务员的重要基地,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在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发挥国家公务员培训的骨干作用。我省各级干部学校和培训中心要在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逐步成为各业务系统国家公务员专业知识培训的主要基地;其他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经省人事厅批准,也可以承担各类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各级各类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基地,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深化改革,健全培训管理机构,完善培训教学设施,逐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

2、各级行政学院(校)和其他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

教机构,要尽快建立起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采取各种途径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专职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要有计划地选聘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兼职师资库,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一支德才兼备、能胜任公务员培训需要的兼职教师队伍。同时,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公务员培训教师的进修制度、实践锻炼制度、任职资格审查制度和聘任制度。

3. 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以人事部确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主要依据,专业课教材以国务院各部委确定的教材为主要依据,并由省人事厅会同省

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划、选用、编写、审定。

(四)加强国家公务员培训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一支能胜任现代教育培训要求的培训管理人员队伍。“九五”期间,通过分级培训,全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管理人员的参训人数要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要开展党的培训教育政策、公务员制度、培训教育基础理论和现代教育培训方法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提高培训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教学水平。

(五)保证国家公务员培训经费。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是政府行为,国家公务员培训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7〕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八五”期间,经过卫生、农业、水利、盐业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广大干部、群众、专业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我省达到了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碘缺乏病、鼠疫、布鲁氏菌病得到了基本控制。但是,我省是血吸虫病历史重疫区,几十年来疫情曾几经反复,目前一些钉螺孳生环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血吸虫病和地方病的潜在威胁依然存在,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治成果,保障人民健康,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是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密切党群关系的大事,是各级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要明确巩固成果,比达标任务更繁重、更艰巨。因此,各地一定要克服自满、麻痹松劲思想,牢固树立为疫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加强领导。各地要有一名政府领导主管血吸虫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血吸虫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

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疫区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当地的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九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分工负责,综合治理

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18号)精神,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制定计划,统筹安排,切实承担和履行各自的职责。各地各部门要把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绿化造林、扶贫、老区建设及市场管理、质量管理等与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共同努力,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

### 三、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为做好我省血吸虫病防治成果的巩固工作和完成好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现有的县(市、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专业机构要保留,人员不能减。各级卫生防疫站要加强对年轻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承担起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各地要努力改善专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对长期在乡、村工作的血防专管员,要尽可能地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稳定防疫人员队伍。

### 四、落实经费,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各级地方财政要根据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落

实防治专项经费,保证血吸虫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正常运行。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分别负担”的原则,实行分级负担、专款专用。各地要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抓住时机,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地开展血吸虫病和地方病防治的义务劳动。在实行综合治理时,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进行防治。要积极争取和认真做好国际援助项目工作,发挥更大效益。各地、各部门要对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所需的药物、车辆、设备等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 五、加强宣传教育,依法管理

各地宣传、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积极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科学性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防止“瘟神”重来的警惕性,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树立自我防病保健意识,积极参加各项防治活动。

宣传教育活动要注重实效,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定期开展具有鲜明主题的宣传活动。

在防治工作中,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

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加强监督。

#### 六、增强科技意识,加强科学研究

在开展防治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科研项目,把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科研工作列入“九五”重点攻关规划和卫生、农业、水利、盐业等部门的科研计划。各地要根据当前防治工作的需要,在抓好现有科研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的同时,首先抓好应用性科研,有针对性地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难题。组织多部门、多学科联合攻关,力争早出成果。各地在发挥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老专家作用的同时,要注重发挥中、青年技术骨干在规划、科研、国际合作、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特别要注重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充分发挥本地区、本单位的科研优势,搞好科学研究。

省级有关部门及疫区各地要把解决血吸虫病、地方病潜在威胁及巩固防治成果的课题作为重中之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坚持以科技指导防治,以科技带动防治,为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进一步控制地方病危害作出努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今年防汛防旱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7〕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地处东南沿海,是一个多灾省份,近几年每年都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我省水利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目前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善,江河、海塘、城镇的防洪能力普遍偏低,全省尚有300多座病险水库,去年的灾毁工程设施还存在不少隐患,防汛防旱形势十分严峻。今年是我国历史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召开,保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都需要一个安定的环境,这对今年的防汛防旱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汛防旱工

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立足防大汛、抗大旱,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失。

做好今年的防汛防旱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在工作措施上,必须充分准备,主动防御,早部署、早检查、早落实;在工作目标上,必须确保江、河、湖、库、海塘和城镇、农村安全度汛。各地要以当地历史上最大洪水作为防御对象,尽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做到临危不乱,全力抢险抢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最大可能地避免人员伤亡。同时,要坚持防汛防旱两手抓,进一步完善抗旱服务队建设,对易旱及水

资源紧缺地区,要及早制订抗旱预案和调水方案。

## 二、坚持依法治水,认真落实防汛防旱责任制。

防汛防旱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水法》、《河道管理条例》和《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今年的防汛防旱工作要亲自部署,全面负责,对资金筹措、物资准备、工程建设、预案制订、抗洪抢险等都要亲自主持研究,要到第一线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浙江省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防旱工作职责》的分工,尽早部署和检查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准备工作,制订落实各项预案和防御措施。县级防汛防旱指挥部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基层工作,落实乡、镇长负责制。

## 三、落实保安措施,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作用。

各地要抓住时机,大力开展春季治水,消除各种险情和隐患,落实各类工程的保安责任制,确保水利设施安全度汛。一是要抓紧做好各类水毁工程的修复;二是要抓紧做好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和险工险段的抢修;三是要抓紧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能在汛前发挥效益的要加快进度扫尾,不能完工的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四是要努力提高易洪、易涝、易旱重点地区和地段的抗灾能力。同时,要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各类工程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工程的防洪抗旱作用。水库、水闸及分滞洪区的调度运行,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和调度原则,涉及上下游、左右岸的,有关各方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服从统一调度。

大局,相互支持,服从统一调度。

## 四、进一步完善防御预案,落实各项非工程措施。

各地要始终把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防御预案的重点要放在工程抢险和群众救护、转移上。对易洪淹地区、防洪能力低的城镇、分滞洪区、易山洪暴发地区、江中有人居住的沙洲及台风经常影响的地区,要落实人员疏散和转移措施。对可能出险的重要江堤和海塘,特别是西险大塘和钱塘江海塘,要落实抢险预案、抢险队伍和物资。

要强化气象、水文预报,做到气象、水文信息和预报及时准确。积极开展流域、县级范围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及灾情评估工作,做到灾情及时准确上报。要重视防汛通讯工作,开展防汛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逐步实现防汛信息传递自动化。各级政府要关心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帮助解决人员配备、日常经费等具体问题。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做到情况明、反应灵、行动快,当好参谋和助手。

现在离进入汛期只有1个月,距主汛期也不到100天,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着手进行汛前部署和检查,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防汛防旱的一切准备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1996年度省级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发〔1997〕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6年,是省政府在部分职能部门试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的第二年。一年来,各有关单位根据省政府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有力推动了省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加强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对照试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在各部门自

查和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抽查的基础上,结合考查各单位廉政建设情况以及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经认真研究确定:省计经委、省教委、省科委、省农办、省国税地税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外经贸厅、省环保局、省物价局10家单位为目标管理责任制优秀单位。

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体改委、省审计厅、省人事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产局、省

土管局、省粮食局、省商业管理办公室、省供销社、省乡企局、省民政厅、省计生委、省外办、省侨办、省台办、省旅游局、省劳动厅、省邮电局、省电力局、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机械厅、省石化厅 27 家单位为目标管理责任制良好单位。

希望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各方面工作。其他单位认真学习“优秀”单位的成功

做法,把省政府下达的责任制目标与各单位内部的具体工作目标有机结合好,落实到处室,落实到人,并加强督促检查,把目标管理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成效,为全面完成全省各项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 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7] 6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我省今年定购粮食收购价格的安排意见,进一步完善农业税征管制度,确保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现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我省农业税征收仍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全省征收农业税现粮 4 亿公斤,各地必须确保完成,不得用代金抵交。鼓励农户用早稻一季完成农业税任务。农民缴纳的农业税现粮与定购粮一样享受粮肥挂钩的优惠政策,但不享受外加价补贴。

二、根据我省确定的今年定购内早稻收购价格水平,今年征收的农业税现粮,计税价格仍为每 50 公斤早稻谷 64.26 元。粮食部门在代征农业税时,按此计税价格代征;现粮的品质差价和品种差价,应结算找补给农民。按规定允许征收代金的地方,征收代金的标准仍为每 50 公斤 68 元。对贫困山区等经济困难地区的纳税农户,按以上标准交纳代金确有困难的,经

市、县政府批准可适当降低代金的征收标准。

三、各级粮食、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粮食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回笼税款,确保农业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一定的代征费用。

四、今年农业税计税价(含代金)高于 1995 年计税价(含代金)部分,即今年农业税现粮计税价格和征收代金的计税标准高于 1995 年水平而增加的收入,由各市、县纳入农业发展基金,可单独列帐,专项用于扶持发展粮食生产。

五、各级政府要针对农村推行“两田制”后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领导。粮食、银行、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继续支持财政征收机关开展工作,保证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圆满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6 年度保护 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1997] 7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

各单位:

1996年是我省实行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第一年。一年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的力度,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建设用地与造地平衡,有效地遏制了耕地面积锐减的势头。

根据省政府浙政[1995]14号文件和《浙江省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浙政办[1995]8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各地(市、县、市、区)自查自评,省考核组检查考评的基础上,经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综合复评,全省11个市(地)全部完成《浙江省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的

各项任务,省政府决定给予表扬;对衢州等5个市和1996年度保护耕地、造地改田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全省各地再接再厉,加倍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为进一步落实保护耕地目标管理责任制,稳定耕地面积,强化农业基础,保持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作出新的贡献。

附:1996年度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附件:

## 1996年度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一、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衢州市、金华市、嘉兴市、绍兴市、温州市人民政府

### 二、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单项先进

1、围海造地先进县(市、区):慈溪市、上虞市、瑞安市

2、垦造耕地先进县(市、区):金华县、衢县、遂昌县、淳安县、黄岩区

3、保护耕地先进县(市、区):兰溪市、龙

游县、长兴县、普陀区

4、土地执法先进县(市、区):义乌市、余姚市、温岭市、丽水市、瓯海区

5、造地改田资金管理先进县(市、区):桐庐县、鄞县、景宁县、定海区

6、改造中低产田先进县(市、区):嘉兴市郊区、萧山市、绍兴县

7、土地管理队伍建设先进县(市、区):海宁市、德清县、临海市、苍南县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宣传部《关于迎接香港回归和召开 党的十五大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省委办[1997]23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属各单位:省委宣传部《关于迎接香港回归和召开党的十五大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召开党的十五大,是今年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各市(地)、县和省直属各单位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省里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迎接香港回归和召开党的十五大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充分认识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4月9日

## 关于迎接香港回归和召开党的十五大 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

省委、省政府:

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召开党的十五大,是今年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围绕这两件大事,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对于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全面推进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以迎接香港回归和召开党的十五大为契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认真回顾总结党的十四大以来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的成就和经验,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激励人们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

活动安排要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教育这个主题。大力宣传邓小平同志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成功实践,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四大以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广泛深入地开展中国近代史、香港《基本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及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教育活

动,要同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实施《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和《浙江省文化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结合起来;同加强党的建设,深化理论学习,进一步推进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活动结合起来;同纪念建军70周年,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国防建设结合起来;同切实加强各类先进典型的宣传,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展示全省人民庆回归、爱祖国,同心同德千四化的热烈气氛和精神风貌,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和积极性引导到努力做好当前的各项工作上来,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新世纪全面推进。

### 二、省级主要活动安排

(一) 6月下旬,在省体育馆举行迎接香港回归祖国大型文艺晚会,并首演中国广播艺术团创作的大型交响合唱《我的香港》。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和杭州市的领导及部分老同志、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参加。浙江电视台通过卫星向全国直播。这项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厅、省文化厅负责筹办。

(二) 继续开展今年春节以来由省委宣传部、省

教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总工会和团省委等单位分别举办的以迎接香港回归和爱党爱国为主题的读书、征文和知识竞赛活动。

(三) 5月至7月,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讲师团和省司法厅等单位,邀请有关人士分别就“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香港情况、香港《基本法》等内容,举办2~3次报告会;省社科院、省社联和团省委等单位分别就“香港回归与一国两制”、“香港回归与浙江经济发展”举办理论研讨会。

(四) 6月下旬,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厅主办,在杭州举行由谢晋执导的电影历史巨片《鸦片战争》的首映式。5月至6月间,在全省举办“迎回归、颂祖国”国产优秀影片专题汇映,重点推出《鸦片战争》、《郑成功》、《浴血太行》和《挺进大别山》等影片。同时举办“香港电影回顾展”。下半年以“党旗颂”为题,展映《长征》、《红河谷》、《撼天雷》等10部国产优秀影片。

(五) 6月29日至7月3日,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事厅、省文化厅和省文联等单位在“长青园”联合举办浙江省老干部庆祝香港回归书画展。6月至7月间,省文联在浙江展览馆举办以迎接香港回归、党的十五大召开为主题的美术、书法、摄影和企业文化4个大型展览,并在武林广场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省总工会与省文化厅联合在宁波举办全省职工书画摄影展。

(六) 5月底,由省政府新闻办和团省委邀请30名左右香港青少年来杭州举办《我们都有一个家——中国》浙港两地青少年联谊活动。

(七) 中秋节前夕,浙江电视台举办一台庆祝香港回归的电视文艺晚会“欢庆大团圆”。

(八) 为庆祝建军70周年,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厅联合组织艺术家慰问团,创作排演一台文艺节目,向驻浙部队和武警官兵进行巡回慰问演出。

(九) 9月至10月,在浙江展览馆举办的十四大以来浙江省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成就展览,该展览部分内容将送北京参加为迎接党的十五大而举办的全国两个文明建设成就展。这项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计经委、省体改委、省统计局和省外经贸

厅负责筹备。

(十) 10月份前,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对党的十四大以来我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调研和总结,并由浙江电视台拍摄“邓小平理论在浙江的实践”电视政论片。

(十一) 9月份,第六届中国电影表演学会奖颁奖系列活动在杭州举行。10月至11月间,省文化厅举办浙江省第五届音乐舞蹈节和第七届戏剧节,以优秀作品向党的十五大献礼。

(十二) 省级新闻单位围绕两件大事,精心组织好三个宣传战役。5月至7月间,重点组织好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迎接和庆祝香港回归的宣传报道。6月1日起,省级主要新闻单位开辟“迎香港回归”专栏。7月至9月,以“走向2000年的浙江”为主题,重点搞好展示新成就、迎接党的十五大的宣传。9月1日起,在主要新闻单位开辟“迎接十五大召开”专栏;党的十五大召开后,以“学习十五大精神,迎接二十一世纪”为主题,开展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的宣传。

### 三、组织领导

迎接香港回归和召开党的十五大宣传教育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市(地)、县和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重视和加强领导。宣传教育活动中,既要充分反映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风貌,又要注意把握宣传口径,遵守宣传纪律;既要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又要注意思想性、政治性,正确引导,增强教育效果;既要隆重、热烈,又要节俭、求实。各项具体活动要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计,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地、各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对宣传教育活动必需的经费给予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宣传教育为名开展商业性活动。

为保证宣传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议省里由刘枫、梁平波、徐志纯同志负责协调指导,各项具体活动由主办、联办单位分头负责。

以上意见若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1997年3月24日

##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简介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是经国家经贸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外贸公司。自 1979 年成立以来,已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是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之一。公司已在美、德、墨、阿、俄、尼、加、坦、多哥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开拓各种贸易事务。

本公司以平等互利为宗旨,重合同,守信用,大力发展同世界各地工商界团体和人士的联系,开拓业务,共进同荣。

本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各类钢材、金属制品、紧固件、小五金、铸铁制品、铜铝制品、石材、水泥等各种建筑材料、耐火材料、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

铁合金以及机械设备、工农具、橡胶制品等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各类商品。

经营方式:自营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补偿贸易、来料来图来样加工、合资合作经营。

总 经 理:潘义保

副总经理:周必中、江志红

地 址:中国杭州凤起路  
102 号

电 话:5158751、5153436

传 真:86—571—

5153871、5158783

电 报:MINMETALS

杭州

电 传:351032、351092

MIMET CN

邮政编码:310006